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之全部
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5樓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根據常州路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路勁買方」)與南通雅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退出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由路勁買方收購常州路勁雅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50%股權(「股權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根據路勁買方與常州雅居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南通合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廣州同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退出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由路勁買方收購常州勁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49%股權(「股權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僅供識別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他們認為就收購股權A及股權B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德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以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及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已正式獲授權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只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之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而言，如超過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的健康，包括體溫檢測、健康申報、佩戴外科口罩、根據香港衛生署的要求對隔離期與會者實施進入限制，並對排隊管理及會議場地的座位採取安全的距離間隔措施。為減少親身出席大會之與會人員之間的密切接觸，**大會會場將不提供茶點**。拒絕配合上述預防措施或被發現發燒(即高於攝氏37.0度)，或表現出類似流感症狀之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大會會場。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高毓炳先生、方兆良先生及伍寬雄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潯女士及徐恩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鏞先生、謝賜安先生、黃偉豪先生及許淑嫻女士。